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亮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亮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1)建議2023-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於2023年9月28日發出。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A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9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2023-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4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IV. 臨時股東大會	5
V.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VI. 董事會推薦建議	6
VII. 其他資料	6
VIII.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0%、20%及10%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7%；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2023-2025年度利潤分配政策」	指	建議2023-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董事：

李偉
肖耀猛
劉健
劉強
張海軍
蘇力
黃霄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蘇萍
朱利民
胡家棟
朱睿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949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建議2023-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2023-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

II. 建議2023-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為提高股東回報，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證公字〔2013〕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確定2023-2025年度利潤分配政策。

1. 現行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佔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以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經2020年12月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2020-2024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確定為：以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在各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佔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五十，且每股現金股利不低於人民幣0.5元。

2. 2023-2025年度利潤分配政策

著眼於企業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股東意願、外部融資環境、實際經營情況等因素的基礎上，公司擬將2023-2025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確定為：以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在各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佔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六十，且每股現金股利不低於人民幣0.5元。

3. 對本公司的影響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資本開支計劃，2023-2025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4. 審議程序

2023-2025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而該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修訂」）。董事會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的變動、符合中國證監會新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並進一步完善「黨建入章」的相關表述，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23年9月28日發出。

下列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2025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政策；及
2. 審議及批准修改《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期間將概不進行H股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VI.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所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克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2023年9月28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的變動、符合中國證監會新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並進一步完善「黨建入章」的相關表述，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四條 公司住所是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4,948,703,640</u>元。</p> <p>電話號碼：0537-5383310 傳真號碼：0537-5383311 郵政編碼：273500</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是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7,442,040,720</u>元。</p> <p>電話號碼：0537-5383310 傳真號碼：0537-5383311 郵政編碼：273500</p>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u>4,948,703,640</u>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67,000萬股。</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u>7,442,040,720</u>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67,000萬股。</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u>4,948,703,640</u>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u>3,048,703,64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61.61%</u>；H股股東持有<u>1,900,000,00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38.39%</u>。</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u>7,442,040,720</u>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u>4,592,040,72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61.70%</u>；H股股東持有<u>2,850,000,00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38.30%</u>。</p>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七章 董事會
<p>第一百〇六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〇六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u>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u>兩次</u>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u>，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u>或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u>，<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u>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章 黨組織及工會組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章 黨的組織</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公司紀委書記人選按照人事管理權限審批。</p> <p>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逐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應建立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的職責邊界，明確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公司紀委書記人選按照人事管理權限審批。</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應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研究有關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申請破產等重大事項，以及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基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u>(五)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u></p> <p><u>(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八)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u>第一百九十七條 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u></p> <p><u>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u></p>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u>第一百九十八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u></p> <p><u>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u></p>
	<p>第十七章 工會組織</p>
	<p><u>第二百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p><u>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u></p> <p><u>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研究有關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申請破產等重大事項，以及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u></p>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尚須報山東省濟寧市市級登記機關備案，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